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大龙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
3	贯彻民主集中制，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强化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收缴、使用、管理党费，负责党内统计工作
5	按规定开展党委换届相关工作，选举党代表，推动党代表履职
6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派驻机构人员、村干部和社区工作者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监督考核、奖惩激励；管理服务离退休干部
8	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和服务
9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公民道德、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主题宣讲、先进典型评选、文明实践活动，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10	贯彻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的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12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1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推进反腐败工作
14	建设纪检监察组织，建立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开展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党员群众举报和问题线索
15	开展执纪问责，根据管理权限检查、调查违纪违法案件，作出并执行处分处理决定；受理案件申诉，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回访教育
16	选举镇人大代表，召开主席团会议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镇人大主席团主席、镇人民政府镇长、副镇长，征集人大代表建议，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发挥“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
17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18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工会经费管理、会员服务、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先进评选、劳模推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推荐青联委员人选，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推荐、选举妇女代表，推荐妇女先进典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21	负责关工委、老体协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关爱未成年人，开展老年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镇残疾人联合会换届，指导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换届，宣传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推荐科协代表；宣传科普知识，开展科技服务，推广实用技术
二、经济发展（4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5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涉企政务服务措施，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提供服务保障
26	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负责项目规划、立项申报、预算编制、招标、建设管理、竣工初验，指导村级简易工程立项批复、监督村（社区）建设项目
27	负责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以及各项常规性、专项性统计调查工作，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统计调查
三、民生服务（12项）	
28	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落实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
29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劳动力摸排调查和实名制信息采集等工作；开展城乡劳动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等重点群体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30	收集和发布就业创业岗位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招聘活动，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收集上报人口出生、死亡信息，开展生育服务登记
32	摸排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并做好关心关爱；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助学金等救助保障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查验
33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34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3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给予生活保障，负责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公示及动态管理，低保对象“一站式服务”申请表、特困供养对象逐级转诊申请表初审，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残疾证办理，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残疾人福利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结果公示和动态管理
37	负责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和咨询，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提档、待遇认证、申领办理、核实、注销，开展社保卡宣传服务工作
3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办理参保登记、补缴、信息变更
39	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制定、实施法治建设规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主体责任
4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提供一站式受理与调处服务，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签订调解协议，对调解不成功的进行上报，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2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4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排查、处置毒品原植物种植等非法行为，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44	统筹执法力量，开展权限范围内的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区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
45	配备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
五、乡村振兴（13项）	
46	制定并实施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计划
47	负责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48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负责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实施
4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提供农产品生产服务，推进各类农产品稳产和保供，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51	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发展大龙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复合产业、大龙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2	推广适用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推动农业机械联合经营或合作经营，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审核、录入等工作，建立农业机械台账；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知识
53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农业种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的核定发放，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54	宣传乡风文明政策，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开展乡风文明培育活动，深化乡村整洁行动和“数字化+积分制”管理，激发乡村治理内生动力
55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五类农房”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6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排查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农户并纳入监测，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扶贫项目资产处置
58	发展粮油、开花水果、水产养殖、蚕桑等产业，建设大龙优质桃生产基地，举办大龙黄桃产销会
六、社会管理（4项）	
59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服务指导和备案管理
61	推进网格化建设管理，开展网格化服务，负责专兼职网格员日常管理
62	监督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履职，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七、自然资源（4项）	
63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政策宣传、日常巡查检查
64	推行田长制，开展巡田工作，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65	宣传森林资源保护政策知识，落实林长制工作，建立、管理乡村护林队伍，开展造林及巡林巡查，制止、上报破坏森林行为
66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八、生态环保（2项）	
67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排查环境保护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责任河库日常巡查，组织整改发现问题，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负责镇管水库管护工作
九、城乡建设（5项）	
69	组织编制镇、村规划，做好村镇管理、建设
70	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1	整治场镇临时摊点、乱搭乱建、支杆搭棚、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秩序问题
72	宅基地使用审批、管理；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及村道管理
十、文化和旅游（4项）	
74	规范管理综合文化服务站等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75	负责全民健身工作，推广体育活动
76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做好巡查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挖掘和发扬本土特色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十一、应急管理和消防（5项）	
78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
79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公共消防设施保护、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0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动态研判安全风险
8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82	开展自用船舶的登记管理、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
十二、人民武装（4项）	
83	坚持党管武装，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提质创星、拥军优属工作
84	负责初次兵役登记、征兵工作，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武器装备物资管理，推荐预备役人员
86	开展国防教育活动，提升全民国防素养
十三、综合政务（9项）	
87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便民服务事项
88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办理、印章管理工作
89	党务、政务、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村（社区）做好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
90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并上报信息
91	承办 12345 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负责诉求办理、答复工作
92	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移交，监督和指导各村（社区）档案管理
93	执行机关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
94	严格财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负责采购、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财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95	编纂镇志，鼓励村（社区）编纂村（社区）志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党建述职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3.组织实施党建述职评议相关工作。	1.推荐“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区委组织部；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配合做好镇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抓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推荐、选举 区级及以上 “两代表一 委员”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统战部	<p>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 2.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3.对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 4.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 <p>区人大常委会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选举工作。合理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确保选举有序开展； 2.选民登记指导与监督。指导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 3.投票选举监督。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 4.结果确认公布。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 <p>区政协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统战、组织部门协商、提出政协界别设置、委员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并经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通过； 2.提交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和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政协委员。 <p>区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领导班子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	<p>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规划工作； 2.负责对领导班子和干部调整配备等提出建议，统筹领导班子换届和干部职务任免、兼职等有关事项； 3.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 4.负责提出有关干部晋升职级的建议。 <p>区纪委监委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党风廉政意见； 2.开展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领导班子考勤、教育、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2.协助开展区管干部分析研判、考察，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谈心谈话等活动； 3.报送干部年度考核等次推荐意见，提供纪委书记、副书记考核资料； 4.报送干部职级晋升推荐意见，开展三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开展二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的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到村任职选调生和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 2.按规定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 3.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考核； 4.每年对所有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到村任职选调生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 2.上报到村任职选调生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平时考核及年度考核意见； 3.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参加培训。
5	公务员、事业人员招录（聘）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p>区委组织部：统筹做好公务员录用、分配、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辞职辞退、受理申诉与控告等工作，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配套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工作。</p> <p>区人社局：统筹做好事业人员聘用、分配、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辞职辞退、受理申诉与控告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公务员招录、事业人员招聘计划； 2.组织人员参与拟录（聘）用人员考察； 3.接收分配的新录（聘）用公务员、事业人员，办理上编； 4.组织新聘用的事业人员签订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区纪委监委 机关 区委组织部	<p>区委巡察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2.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3.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4.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5.组织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p>区纪委监委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巡察，协同开展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2.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整改监督台账，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 <p>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巡察，协同开展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2.参与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把巡察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 2.研究制定并按规定报送巡察整改方案，整改巡察反馈的问题； 3.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4.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5.向纪检监察、组织、巡察等部门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6.集中整改结束后，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7.公开巡察整改情况； 8.配合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9.指导村（社区）配合巡察和做好巡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两企三新”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市级五星级党组织评选工作，采取实地走访、民主测评、个别座谈等方式对评选对象进行考察，同时征求纪委监委、统战、工商联、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及相关行业（综合、联合）党委的意见。经考察合格后，向市委“两新”工委提出建议评选对象推荐；</p> <p>2.按照职能职责统筹辖区党建工作指导站、党建工作指导员的管理工作。</p>	<p>1.配合开展推荐广安市“两企三新”五星级党组织工作；</p> <p>2.配合开展“两企三新”党建指导员的年度考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三支一扶” “西部计划 志愿者”管理	区人社局 团区委	<p>区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和管理服务工作； 2.落实年度招募计划，具体负责岗位征集、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派遣等工作； 3.做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管理应用工作； 4.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及时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思想情况； 5.负责及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申报、颁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6.统筹做好“三支一扶”期满考核合格人员招录、转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p>团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和管理服务工作； 2.落实年度招募计划，具体负责岗位征集申报、体检、岗前培训等工作； 3.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管理应用等工作，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和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4.及时了解“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思想等情况； 5.及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证》； 6.统筹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期满考核合格人员招录、转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7.按时发放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等，购买五险一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人员岗位需求； 2.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协议； 3.与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4.安排服务岗位，负责在岗期间的日常管理、培养、考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9	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 跟踪检查重点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业主、能源、通讯等施工外部条件争取、协调等工作； 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实施阶段的有关工作； 收集、汇总、分析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重点项目； 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土地、能源等事项； 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报送重点项目建设资料。
10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p>区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请入库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配合统计部门对投资 5000 万以上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p>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请入库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上报； 会同发改部门对投资 5000 万以上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收集整理本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提交至发改局、统计局审核入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经济社会指标数据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常规性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专题调查； 2.承担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接受地方部门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委托调查，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社情民意调查任务； 3.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各类统计报数、分析、预测、监督等常规统计工作； 4.统计、分析、预测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发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统计调查对象联络工作； 2.填报本单位报表，指导统计调查对象规范填写、完善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基本信息数据； 3.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12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 2.制定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3.统筹开展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包装储备和向上争取；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以工代赈资金的调拨工作；指导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4.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以工代赈政策宣传； 2.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开展项目申报资料储备工作和向上争取工作； 3.负责项目资料归档，收集资金拨付相关资料并进行初审，开展资金拨付审签及送审工作。
13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区经信局	开展“个转企”培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符合“个转企”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2.宣传“个转企”奖补政策； 3.协助个体工商户完成“个转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建设和运营基层供销社	区供销社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供销社负责指导全区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	1.建立基层供销社； 2.整合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基层供销社发展； 3.建设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及经营服务网点，加强监管、指导和服务。
三、民生服务（11项）				
15	惠民帮扶工作	区委目标绩效办 区财政局	区委目标绩效办：复核申请资料及审批惠民帮扶救助金额，报区政府审批。 区财政局：拨付专项救助资金至各乡镇（街道）。	1.收集、调查、初审、公示惠民帮扶申请资料； 2.拨付救助款项至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实施希望工程、童伴计划和微心愿项目	团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童伴之家阵地建设、管理及安全监管； 2.开展童伴妈妈补贴发放、年终考核、培训等工作； 3.收集留守儿童及困难儿童心愿清单，核实情况、审查资格； 4.验收乡镇（街道）微心愿物资购买和发放情况； 5.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实地指导、检查，督促项目落实； 6.收集困难学生资料，核实情况，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资料； 7.对申报项目的困难学生进行走访； 8.实施助困入学项目，发放助学金； 9.负责资料收集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童伴之家阵地建设、日常管理，积极开展活动及加强宣传教育，保障阵地安全运行； 2.负责摸排困难、留守儿童信息，收集留守儿童及困难儿童心愿清单并上报； 3.负责童伴妈妈招募、日常管理； 4.购买微心愿物资并发放； 5.按计划使用相关经费； 6.摸排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协助完成资料填报并上报。
17	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工作	区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工作； 2.对接民政部门，确定需结对关爱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名单，指导乡镇（街道）对名单中的儿童开展信息核对和需求调查； 3.负责爱心妈妈招募遴选、匹配结对、结对关系调整、终止退出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妇联跟进做好爱心妈妈关爱服务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镇需结对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核对和需求调查，负责招募遴选本镇爱心妈妈、匹配结对、调整结对关系、终止退出、相关资料上报备案等工作； 2.跟进爱心妈妈关爱服务情况并提供必要支持，与儿童督导员共同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开展信息反馈、发现报告、风险预警、协助化解等工作； 3.指导村（社区）妇联与本镇爱心妈妈密切协作，定期总结爱心妈妈关爱服务的成效及问题，收集爱心妈妈感人故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做好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上报拟救助人员相关材料至市级妇联； 2.开展“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跟踪回访工作； 3.建立项目实施档案； 4.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 2.摸排“两癌”妇女基本情况，收集汇总申报对象、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上级。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并进行救助； 2.登记并留存流浪乞讨人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3.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救助站护送返乡的流浪乞讨人员； 2.摸排、上报流入的流浪乞讨人员； 3.协助在本镇的走失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回家。
20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慈善和募捐相关政策，向社会公众募集慈善资金； 2.收集、评估、上报公益慈善项目实施需求； 3.指导、监督村（社区）实施公益慈善项目并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农民工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全区农民工服务工作； 2.负责对国有劳务公司、劳务专合社、劳务经纪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3.对农民工实名制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 4.制定年度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培训方案，招标确定承训机构，负责培训期间的监督管理和训后跟踪服务； 5.牵头做好农民工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 6.收集汇总全区农民工相关信息数据并上报； 7.组织开展春运期间返乡农民工免费购票、免费接送等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梳理农民工外出和回流情况，建立更新台账； 2.在农民工服务平台发布用工信息，协助推广平台； 3.开展先进农民工典型事迹宣传推广工作； 4.协助开展春运期间返乡农民工免费购票、免费接送等服务工作； 5.开展返乡农民工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劳动纠纷调解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开展劳动监察工作、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3.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4.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负责制定完善仲裁办案规则； 6.负责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和调解，承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7.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调解工作； 8.收集劳动人事争议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协调处理或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 3.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协助提供涉及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人员的住址信息、联系方式、家庭成员信息及见证留置送达； 5.配合调解仲裁机构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6.统计上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信息。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异地就医备案	区医保局	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人员备案。	宣传引导群众做好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烈士褒扬金给付； 2.烈士、军人等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3.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 4.做好烈士墓修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审烈士评定申报资料； 2.开展烈士褒扬纪念活动。
25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工作； 2.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状况以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并及时更新； 2.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 3.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组织退役军人暨军属参加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26	宣传、表彰见义勇为典型	区委政法委	1.见义勇为工作联席会议小组负责调查核定见义勇为行为，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进行认定通过予以嘉奖奖励； 2.对有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帮扶、慰问等，提供帮扶措施。	1.积极宣扬见义勇为精神和典型人物案例，在全社会形成助人为乐等正明风气； 2.对辖区内发现的有见义勇为情节的事件积极上报并申请见义勇为认定。
27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日常宣传； 2.负责电信网络诈骗精准预警； 3.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 4.负责涉电信网络诈骗“两卡”人员核查、侦办、惩戒； 5.负责辖区被骗人员追赃挽损。	1.开展反诈宣传； 2.协助劝返滞留境外涉诈人员； 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 4.协助摸排涉诈重点人员。
28	惩治黄赌问题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广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对娱乐场所进行常态化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黄赌问题； 2.依法打击黄赌违法犯罪活动。 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区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等进行常态化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对娱乐场所食品经营、价格收费等进行常态化检查； 2.对公安发现的涉黄赌场所吊销营业执照。	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2.落实帮扶措施，关爱弱势群体，对黄赌受害者进行心理疏导和关爱，帮助回归正常生活，加强对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的关注，防止他们陷入黄赌泥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咨询指引； 2.帮助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
30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 7.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提请逮捕； 8.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组织公益活动，开展心理矫正等事项； 9.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就学、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帮扶； 10.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11.掌握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情况，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12.依法办理社区矫正对象不准出境通报备案和交控手续； 13.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14.审查社区矫正档案查阅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2.开展困难帮扶；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区司法局	1.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 2.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行政执法培训，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1.提供行政执法案卷、数据等资料； 2.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执法资格考试； 3.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进行日常监管。
32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1.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与上级及外地处非行政机制牵头部门的对接联系； 2.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机制； 3.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预警监测、案件处置、宣传教育、信访维稳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受理举报、报案、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及时依法开展调查，依法打击，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1.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2.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发现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报告。
五、乡村振兴（11项）				
33	粮食安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区发改局	1.开展全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加大粮食节约宣传，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粮食消费观； 2.落实全区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稳定粮食市场秩序； 3.开展全区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存粮调查等粮食安全调查； 4.按相关规定开展12325监管热线投诉线索核查办理； 5.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 6.监管全区政策性储粮库点储粮安全。	1.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监管工作； 3.协调村（社区）配合完成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存粮调查等粮食安全调查工作； 4.协调处理与企业的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区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2.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p> <p>区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实施项目规划及工程项目建设。</p>	<p>1.配合做好项目宣传、规划选址、摸底调查； 2.召开群众动员会，调查群众建设意愿； 3.配合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群众阻工等问题，监督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p>
3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药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情报； 2.开展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技术培训；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4.普及推广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和开展技术培训； 5.开展全区农作物种子种苗产地检疫、调运检疫、植物疫情防控阻截等工作； 6.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指导、规范和管理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 7.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p>	<p>1.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病虫害调查、防治技术指导、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发生病虫害、发现检疫性病虫害和调运检疫中的违规行为上报； 3.配合指导群众开展防控防治； 4.开展农药知识科普宣传； 5.上报发现的农药市场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2.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开展巡查检查，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进行风险评估； 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4.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 2.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宣传工作；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残留定量检测和本镇农产品快检工作；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开展种养殖生产过程巡查检查，督促指导种养殖企业、农场主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入驻农产品安全质量追溯平台，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证书； 6.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畅通服务和投诉举报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农作物种子 和林木种子 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辖区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3.负责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1.开展种子知识科普宣传； 2.开展种子市场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种子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种子市场监督检查（种子备案、包装、审定、种子质量抽检等），按照检查要求准备好受检对象。
38	农村可再生 能源技术推 广及沼气安 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能源建设统筹规划； 2.扶持农村能源建设事业； 3.协同做好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 作； 4.研究全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健全完善风险研判； 5.制定全区年度农村沼气安全工 作计划； 6.牵头开展农村沼气风险隐患排 查整治； 7.收集沼气工程管理清单； 8.落实农村沼气作业报备工作。	1.宣传发动本镇农户建造四格式 化粪池； 2.负责从区农业农村局导出的农 户名单中进行入户沼气设施排 查； 3.对存在问题的沼气池进行汇 总上报。
39	特色农业产 业发展奖补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适度规模优质水稻和 油菜等产业管护验收； 2.对适度规模优质水稻和油菜等 产业经营主体及经营面积进行核 实； 3.对核实无误的产业经营主体发 放补贴。	1.开展适度规模优质水稻和油菜 等日常管护监督； 2.监督适度规模优质水稻和油菜 等经营主体支付土地租金； 3.开展适度规模优质水稻和油菜 等经营主体变更及经营面积变更 初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发布疫情预警； 3.接到疫病报告后，经初步检测诊断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4.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5.结合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预案或实施方案； 6.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 <p>区公安分局：打击妨害动物防疫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2.开展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3.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4.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5.参与和组织疫病监测排查，统计畜禽存栏、免疫、有无异常发病； 6.在畜禽疫病高发、频发期前、中、后参与和组织召开疫情分析研判会，并及时采取相应预警及措施； 7.接到业务主管部门有关预警后，按照防控策略采取限制移动、加强消毒； 8.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9.协调、准备及使用相应应急物资； 10.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参与和组织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1.开展禁止生猪私屠乱宰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到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制止、上报。
4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在建大中型水库新增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实、登记、申报、建卡、扶持方式的确定等工作； 2.负责已纳入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范围人口的增加、迁移等变化的核定，开展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档案管理工作； 3.编制项目年度计划，报区政府审批后下达，并监督实施； 4.负责移民后扶补助及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	1.开展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调整并上报； 2.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规划、申报等； 3.组织（协助）实施移民后扶项目建设； 4.配合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5.做好移民信访、政策宣传。
43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区水务局	1.负责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 2.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1.开展水库、干支渠及末级渠系等水利设施日常管护工作； 2.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12项）				
4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及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区委统战部 区综合执法局	<p>区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信教公民代表申请指定临时活动点进行审批和管理，如作出批准决定的，抄送临时活动点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上报备案； 2.指导乡镇（街道）对临时活动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 3.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4.核查非法宗教活动行为，移交违法线索。 <p>区综合执法局：</p> <p>接收非法宗教活动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信教公民代表临时活动点的申请出具初审意见； 2.对临时活动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上报区民宗局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负责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发现问题线索上报。
45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挂牌规范指引，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外部标识标牌、内部功能性指引牌和上墙展示内容； 2.梳理村（社区）证明事项清单，指导村（社区）证明事项清理； 3.梳理村级组织工作事项目录，指导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村级组织代办公服务事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2.支持、帮助村（社区）按职责权限开展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 3.对已列入清单、但有关党政群机构确因形势变化需要仍要求出具证明的，及时联系有关党政群机构协调处理； 4.指导村级组织规范挂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志愿服务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团区委	<p>区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2.负责管理和运行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3.负责指导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4.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p>团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2.管理和运行“志愿四川”志愿服务系统； 3.建立健全青年志愿服务时长统计和活动发布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2.在“志愿四川”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3.统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规划建设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并开展绩效评估; 2.指导区级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工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3.指导街道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营、人才培养; 4.指导街道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承接项目、提供服务。 	建设、运营镇社工站、村(社区)社工室。
48	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印发社工职业水平考试动员、指导报名等文件; 2.组织考前公益培训、继续教育培训; 3.发放社工一次性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泛动员辖区工作人员及居民参与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2.收集、初审一次性奖励申请材料,督促持证人员在中国社会工作网进行账户注册和证书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区划地名设置和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地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负责辖区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限日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实地调查、征求意见工作； 配合收集村（社区）代表建议，提出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保护意见； 配合开展区域界线的勘定、日常管护工作。
50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审批公益性墓地设置。 区公安分局： 对医疗机构无法判断正常死亡的死者，判断死者死亡性质，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具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死亡证明； 对不能判定是否正常死亡的，由公安机关判定为正常死亡者，由负责救治或调查的执业医师填写《死亡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推进绿色殡葬； 对公益性墓地审核上报。
51	出租房屋治安管理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要求房东登记承租人信息； 建立出租房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检查； 打击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出租房屋法治宣传教育； 协助开展出租房屋的排查登记； 结合日常工作，协助排查出租房屋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流动人口管理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行流动人口信息工作的业务指导，更新流动人口信息数据； 2.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 3.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村（社区）摸排、登记、上报流动人口信息。
53	犬只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建局 区教科体局 区水务局	<p>区公安分局：负责犬只行政管理工作，开展限养区犬只登记，对无主犬、狂犬、疑似狂犬落实管控措施。</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组织对狂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指导监督养犬人对犬尸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p> <p>区综合执法局：查处敞放犬只和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建局、区教科体局、区水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犬只管理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3.配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制止和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4.引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科体局 区文广旅局 区委网信办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教科体局：负责对学科、科技、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文广旅局：负责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做好民办非企业年检和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查处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审批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区发改局：负责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共享发布黑名单与失信机构信息。	1.摸排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制止和上报； 2.协助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防范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科体局 区水务局	<p>区教科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抓好学生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课程计划； 2.组织防范学生溺水家访活动。 <p>区水务局：排查危险水域，开展涉水领域安全设施建设、警示标志设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村（社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2.排查水域安全隐患，设置警示标识； 3.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劝导。
七、自然资源（8项）				
56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化”建设行为，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耕地“非粮化”问题进行摸底统计； 2.制定耕地“非粮化”整改方案和政策，撂荒地复耕实施方案及政策； 3.对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进行复核，对撂荒地复耕情况进行审核； 4.对耕地流转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农化”“非粮化”、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宣传、情况调查，并建立台账； 2.摸清辖区内撂荒地底数； 3.对耕地利用和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4.督促土地承包方复耕； 5.及时制止“非农化”“非粮化”，上报辖区发生的重大“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按要求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卫片图斑核查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卫片发现及卫片发现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2.核实上级反馈的卫片执法图斑，根据上级制定的整改措施，做好整改； 3.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地块恢复、种植、后期管护等工作。
58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全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等工作； 2.加强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区级部门、乡镇的对接，确保项目立项、评审、验收、报备、指标确认的顺利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土地整治项目政策； 2.配合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区域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规划、评审、验收等工作； 3.跟进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项目验收后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村委会、工程施工单位签订四方移交协议，明确后期管护起止时间、范围、内容、各方权利和义务、具体的管护方法和措施、责任追究等； 4.负责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耕地后期利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并制止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大棚房”问题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大棚房”问题治理机制； 2.制定“大棚房”问题台账； 3.定期对“大棚房”问题进行巡查抽查； 4.对逾期未整改的大棚房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	1.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 2.督促业主对“大棚房”问题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及时上报。
60	林业生态修复	区林业局	1.负责编制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2.负责组织造林绿化项目监督、管理、技术指导、核查等工作。	1.配合落实造林绿化地块等规划工作； 2.配合做好造林绿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地协调、过程监管、质量监督等工作； 3.公示退耕还林面积，督促退耕农户对退耕还林的管护和补植。
6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区林业局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防治工作。	1.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护、调查工作； 2.发现有害生物上报。
62	古树名木保护	区林业局	1.对古树名木进行核查、普查、认定、养护、抢救、宣传、科研等，建立古树名木台账； 2.对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	1.宣传古树名木管理办法，签订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书； 2.对古树名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乌木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机关事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牵头负责乌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2.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对私挖滥采乌木造成非法占用、破坏土地，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查处。 区发改局：对被私挖滥采乌木进行价格认定。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局：指导乡镇（街道）依法做好已挖掘乌木的处置工作。 区林业局：对私挖滥采乌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查处。 区水务局：对私挖滥采乌木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行为的查处。 区公安分局：对私挖滥采乌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时制止、固定证据、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单位和个人对私挖滥采乌木行为的举报，会同派出所及时赶赴现场制止盗采行为，并上报，协助保护现场、固定证据； 2.配合相关部门对乌木资源的调查、鉴定和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信息和协助； 3.配合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局做好已挖掘乌木的临时保管或处置工作； 4.调解因乌木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八、生态环保（11项）				
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会议。	1.建设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是否同意项目入驻意见； 2.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65	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牵头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拟订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做好行业领域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2.按照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及分工开展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水污染防治和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经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执法局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p> <p>区水务局：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p> <p>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p> <p>区经信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建设。</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生活污水排放违法行为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督促场镇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整治或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负责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承担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 3.承担污染地块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性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药、农用薄膜、化肥等农资的使用管理、处置和监督检查； 2.推广科学施肥技术。 <p>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出让土地涉及“一住两公”地块土地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药和化肥包装物等）； 3.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4.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畜禽污染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对畜禽养殖污染信访举报的处理，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移交畜禽养殖污染线索； 4.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规范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并对污染治理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5.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禁养区管理等。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工作进行技术培训； 2.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常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2.协助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指导，督促养殖场（户）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3.跟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 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5.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规划，参与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的选址初审及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资料的审核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经信局 区教科体局 区综合执法局	<p>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全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3.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p> <p>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区住建局：负责监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p> <p>区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汽修行业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区经信局：负责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区教科体局：负责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违法行为的处罚。</p>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大气污染防治和管控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改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经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工作；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4.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开展大气环境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商砼搅拌站大气污染治理。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河道采砂大气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外的道路扬尘，辖区内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对禁燃禁放区域违法燃放行为依法处置。 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及油气开采大气污染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非煤矿山大气污染防治。 区经信局：负责督促加油站、储油库按照技术规范安装相关装置。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1.开展露天禁烧、违规熏制腌腊制品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 2.做好场镇扬尘源（施工、道路）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 3.开展禁燃禁放劝导工作； 4.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噪音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广旅局 区教科体局 区综合执法局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以及工业噪声污染的防治。</p> <p>区住建局：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外公路、客货运输车辆、汽车客运站、汽修厂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p> <p>区文广旅局：负责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p> <p>区教科体局：负责对广场舞、坝坝舞产生的噪音污染防治。</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音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排查噪音污染源，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3.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4.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5.开展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后期管护； 6.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p>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等相关行业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行业监管领域内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在本行业领域建设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划要求开展植树造林； 2.督促建设单位恢复植被。 <p>区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植树活动； 3.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上报水土保持方案； 4.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配合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 7.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8.配合上级部门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督促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2.行业相关部门负责现场核查、调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2.收集、上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3.配合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核查。
74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调查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2.开展环境应急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2.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九、城乡建设（7项）				
75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整理乡镇报送的农村村民建房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资料，审核申请材料，报区政府批准； 2.对市政府审批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权利范围内的项目，受理申请，初审资料，报送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辖区内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项目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申报事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收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查等事宜； 3.用地批准后，对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用途、规模、范围等做好后期监管、巡查，发现不按规定实施的项目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	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有关职能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土地征收预公告； 2. 做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解释及沟通工作； 3.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权属界线、地类进行现场勘测确认； 4.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开展联合审查论证； 5. 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 6.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征地补偿登记与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征地前期工作； 7. 组织征地协商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8. 拟订征收土地公告； 9.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10. 草拟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催告书或履约催告书； 11. 对还房安置的房屋进行核实结算（安置房为住建局业务）、办证等工作（办证属于广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2. 整理、管理征地拆迁安置档案； 13. 负责处理土地征收工作中出现的群众信访工作。 <p>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广安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广安府规〔2024〕1号）规定的职能职责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集体土地前期摸排工作并上报资料； 2. 张贴征地公告； 3. 宣传集体土地征收法律法规和政策； 4. 组织村组代表对征收土地区域指界； 5. 组织人员参加风险评估活动； 6. 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花名册进行收集、审核、备案； 7. 开展征地范围内土地、青苗、林木、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实物的调查登记及公示，并对实物现状进行拍照和摄像； 8. 对享受征地补偿、社会保障资格进行审查界定和公布； 9. 组织被征地人员参加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 督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制定征地补偿分配方案，被征地安置人员推举方案； 11. 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宣传、被征地农民思想工作； 12. 组织签订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13. 做好房屋拆迁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用地选址； 2.组织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3.监督复垦保证金预存； 4.组织临时用地报批，对不占耕地的，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批，对占耕地的，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申请材料，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5.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督促业主单位复耕，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选址； 2.协调土地，监督落实土地租金；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查等工作； 4.临时用地日常动态巡查； 5.负责土地复垦等后期监管。
78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和乡镇等共同组成验收组，及时并逐户组织验收； 2.对通过验收的农村危房改造户资料进行整理。 <p>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定期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对申请危房改造的农户开展材料、房屋损坏程度等审核并上报； 4.对符合农村危房条件的六类对象，进行公示，将审查后的材料报送至区住建局； 5.对危房改造的新建房屋开展宅基地审批及建设审批工作； 6.定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开展农村危房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计划； 2.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3.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日常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的宣传； 2.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管护工作； 3.组织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驾驶、车辆保养、垃圾清运等培训； 4.收集、运转乡村生活垃圾。
80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初步核实新设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是否符合全市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备后报市住建局核实； 3.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使用企业进行信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和发生质量事故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4.拟订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5.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条件下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配套设施建设单位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发现辖区内未批先建、违法设立移动式搅拌站、“禁现”区域内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行为上报并配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相关工作管理标准，共享相关数据； 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拆除、改动方案进行实质性的审核与批准； 进行现场勘查与监管，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政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污水排放日常巡查，对雨污水排放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并上报； 收集和处理居民、企业和建设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十、文化和旅游（6项）				
82	公益电影放映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 负责对电影放映单位的许可批准、日常监督管理； 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用好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招标符合标准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企业，组建放映队伍，制定电影放映计划，完成每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加强对放映队伍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放映场地； 组织村（社区）群众观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配合做好辖区内电影放映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放映日志、核实放映场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传统村落保护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措施制定，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 2.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 3.指导乡镇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标志； 4.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进行的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出具审查意见； 5.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2.配合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3.协助做好传统村落的白蚁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协助做好传统村落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5.依法劝导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8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区文广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普查； 2.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采取抢救性措施进行保存； 3.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 4.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挖掘、宣传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 2.配合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传承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应急广播运行管理	区文广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区级应急广播发展规划，建设应急广播终端系统； 加强应急广播系统的管理、维护、使用； 负责应急广播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广播设备选址安装、畅通、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广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文广旅局：发现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用户及时上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区市场监管局：对违规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配合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环境秩序维护、旅游产业发展	区文广旅局 区委宣传部	<p>区文广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2.指导旅游景区及从业人员落细落实文明旅游工作，提升旅游者文明意识，引导和促进文明旅游行为，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 <p>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2.协调推动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建设； 3.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本镇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2.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倡导和鼓励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 3.配合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6项）				
88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推动督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发展； 2.培育、发展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指导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人道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 3.建立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在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 4.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建立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在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救助，协助乡镇（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服务活动； 5.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培训设施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6.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器官捐献等工作的宣传动员和表彰激励； 7.开展红十字会基层服务平台的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基层红十字会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配合发展会员、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活动场所； 2.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的宣传动员工作； 3.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 4.协助开展募捐、人道救助活动； 5.协助对本辖区被救助群众调查走访和资料初审； 6.发挥红十字会基层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作、发放《宣传告知单》； 2.复核确认，反馈审批材料，收集工作资料，归档组卷； 3.发放扶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审新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录入四川奖扶特扶信息管理系统； 2.对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3.管理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档案； 4.申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
9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初审对象审核确认； 2.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对象进行初审； 2.申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3.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发现疫情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按上级部门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配合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9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1.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 2.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 3.保证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和群众受益； 4.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5.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6.为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管理； 7.为全区孕产妇、0-6 岁儿童提供健康服务管理； 8.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健康服务管理； 9.为肺结核患者提供健康服务管理。	1.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 2.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 65 岁以上老人、0-6 岁儿童人口信息； 3.组织人员配合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p>1.按照上级评价指标和达标要求，统筹开展我区国家卫生常态长效规范管理工作，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p> <p>2.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转发出台相关文件；</p> <p>3.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健康素养、居民营养调查、“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等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健康家庭、健康（村）社区、健康乡镇、健康食堂、健康机关等健康细胞建设工作，营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p>	<p>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p> <p>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p> <p>3.开展健康家庭、健康村（社区）、健康乡镇、健康食堂、健康机关等健康细胞建设；</p> <p>4.开展健康素养、居民营养调查、“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等健康促进工作；</p> <p>5.宣传健康知识，推进健康生活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94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3.负责调查火灾原因，按照规定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组织、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和器材装备。 <p>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2.将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优化消防安全预案和联动机制，开展消防演练； 2.将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提质等项目建设范围； 3.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森林防灭火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p>区气象局：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组织开展火险会商研判，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研判结论；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统筹救援力量建设； 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 指导制定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护、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整治。 <p>区综合执法局：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地方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 开展灭火工作。 <p>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林下可燃物，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 转发火险预警信息； 配合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整治；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开展业务培训； 制定本镇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处置先期火情，上报火情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配合区级主管部门做好森林火情案件调查和处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3.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4.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 5.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及评估核查工作； 6.做好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报和发放、救灾物资调拨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防汛抗旱应对处置和洪涝灾区、旱区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会商研判、调度和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2.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 3.负责编制区内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疑似隐患险情及时上报； 2.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避险区域； 3.发生灾情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等先期处置，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统计、上报受灾情况，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p>4.负责建立专家库，派出水务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险情处置；</p> <p>5.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p> <p>6.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p> <p>区气象局：</p> <p>1.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警、预报，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实时气象信息；</p> <p>2.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p> <p>区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p> <p>2.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应急救援救灾演练；</p> <p>3.编制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p> <p>4.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隐患排查及预报预警等工作；</p> <p>5.指导乡镇（街道）处置一般突发地质灾害；</p> <p>6.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达到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后，组织、指导应急抢险救援工作；</p> <p>7.做好地灾系统填报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p>8.按程序申报中省资金并开展相关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工作；</p> <p>9.会同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p> <p>区交通运输局：</p> <p>1.制定职责范围内公路防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p> <p>2.负责对国省县道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巡查和维护；</p> <p>3.负责除雪车辆、装备及融雪剂等应急物资准备，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除雪除冰作业，开展国省县道抢通保通工作。</p> <p>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有关职能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组织编制和综合协调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根据授权或委托协调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或上级安排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5.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6.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访和举报信息处置工作。 <p>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组织开展本领域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在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日常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配合开展现场取证、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自建房监管，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执法联动，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清查整治力度，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防止自建房无序发展，严控增量安全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整改，动员屋主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
99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整治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向区综合执法局移交违法线索； 负责接收并审核燃气经营者提交的停业、歇业报告。核实报告中提出的停业、歇业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已做出妥善的用户用气安排，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审核通过后，区级部门将批准燃气经营者的停业、歇业申请，并监督其执行。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对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涉嫌非法经营犯罪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在专项整治中，适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强化执法震慑。 区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天然气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配合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危化品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有关职能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2.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3.承担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整治工作； 5.组织召开危险化学品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形势，指导、协调、督促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安全监管措施；适时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6.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对“三项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对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开展专项督查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三级安全标准化评审。 <p>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3.上报发现的危险化学品违规存放等重大安全隐患； 4.配合督促整改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对非法生产、存储、销售烟花爆竹的个人及企业开展巡查和联合执法整治；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审批。 区公安分局： 1.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2.立案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禁燃禁放宣传教育工作； 2.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102	电力、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 (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负责电力在建项目、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电力运行安全生产、加油站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场镇建设、道路交通和道路安全设施的规划； 2.参与交通影响评价； 3.实施优化交通组织，缓解交通拥堵； 4.及时上报工作中发现的隐患； 5.研判事故多发路段并及时上报； 6.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处车辆超限运输、非法营运行为； 2.负责国、省、县道路养护和隐患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乡村道路隐患并上报，开展镇村道路隐患治理； 2.对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进行宣传提示教育和对无证驾驶、驾乘人员不戴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3.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道路交通疏通保畅工作。
104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和渡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辖区通航水域内安全监督检查，对运营船舶开展船舶检验和日常安全检查； 2.对码头开展安全检查，指导码头运营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3.会同公安机关、交通执法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开展水上摩托艇整治； 4.开展辖区水上运输安全教育培训； 5.对客运站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客运站完成安全问题整改； 6.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自用船舶清理、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对船舶、船员和码头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上报发现的问题隐患； 3.协助做好上报问题隐患整改； 4.开展自用船舶清理、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供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2.监测分析、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预警和信息引导； 3.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肉类、边销茶、小包装食品）调度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保供网点； 2.接收调拨物资并配送； 3.协助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网点的物资接收和配送。
十三、市场监管（4项）				
106	农村群体聚餐申报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体检合格并取得健康证进行监督管理； 4.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组织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救治，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2.做好群体性聚餐举办登记备案，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3.引导举办者、承办者做好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 4.开展群体性聚餐“乡村厨师”登记工作； 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6.利用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群宴在线监管工作； 7.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8.上报群体聚餐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监督抽检等工作，提高食品安全执法水平； 3.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5.对日常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和事故应急救援； 6.负责学校、幼儿园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7.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负责食品摊贩经营者备案管理工作，向食品摊贩颁发备案证，做好食品摊贩信息、食品安全信息的统计与报告；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安排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4.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6.开展食品安全包保工作，组织镇、村(社区)两级包保干部按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08	处理消费投诉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 2.受理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现场核查、告知答复、行政调解等工作。 	参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的消费投诉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2.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传销犯罪。	1 常态化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所并协助处理； 3.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开展打击治理传销专项行动。
十四、综合政务（2项）				
110	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1.牵头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和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统筹协调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政府网站建设工作； 3.审核各地上传信息及时发布。	1.负责收集本镇需公开信息； 2.对信息内容进行初审； 3.录入并上传公开信息； 4.负责公开镇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11	党史、地方志编纂	区档案馆	1.开展党史宣传工作； 2.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的征集、研究、整理、编纂工作； 3.指导各地地方志、专业志、企业志的编纂，开发利用党史和地方志资源。	提供党史、地方志编纂基础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宣传贷款政策、优化贷款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强化部门协作与监管。
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建立信息采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与数据共享、数据审核与质量把控、数据分析与成果运用。
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指导、监督和管理养老机构。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入户核实是否违规领取高龄津贴，如属实，追缴违规资金至区财政账户。
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2.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查询，根据当事人所涉事项，出具婚姻证明。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组织辖区村（居）民参加医保，达到考核参保率。
10	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审核，拨付救助资金到参保群众个人银行账户。
11	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科体局 工作方式：负责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二、乡村振兴（19项）		
1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4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依法查处。
1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
16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依法查处。
17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依法查处。

18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为依法查处。
1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依法查处。
20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1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2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植物检疫检查，并督促整改。
23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4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2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对农产品生产、包装、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档案、票据、账簿、协议、证明等有关资料； 3.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2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 (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
27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3.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 并进行维修; 4.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8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产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 并按规定进行登记。
29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出售设备进行审查, 并按规定进行确认。
30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 2.开展奖励。
3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收集动物疫情相关信息, 包括疫情发生地点、种类、数量等; 2.验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记录疫情信息, 并进行分类和编码; 4.及时向上级卫生监测机构报告疫情信息。

三、社会管理（14项）

3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4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6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7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8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园林绿地设施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9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40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41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42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43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开展路面行政检查工作； 2.制止违法行为。
44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组织工作人员，通过“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督检查。
45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船舶、船员进行监督检查。
四、自然资源（5项）		
4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为依法查处。

47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奖励方案并开展奖励。
4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2.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
49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5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排查并建立全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台账; 2.组织专业队伍实地踏勘后对存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位明确提出具体防灾措施,并督促所辖乡镇按照防灾措施要求抓好落实; 3.对危害程度较高的点位,督促乡镇严格执行“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确保人员安全; 4.对治理资金较小的,能通过排危除险方式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的,督促属地乡镇及时开展排危除险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治理资金体量较大的由区自规局及时向中省申报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因地质灾害防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区委、区政府追责问责。
五、生态环保(10项)		

51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不履行义务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52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依法查处。
5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54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进行行政处罚。
55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进行行政处罚。
5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7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58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河道采砂行为检查。

5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接到乡镇上报后，组织人员收集死亡畜禽，开展无害化处理，开展溯源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61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6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63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64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依法查处。
七、文化和旅游（1项）		
6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实施上报隐患并限期整改； 2.督促宗教场所使用单位开展日常保养维护； 3.加大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宗教场所使用单位及公众保护意识。

八、卫生健康（3项）		
6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医疗机构进行艾滋病扩大筛查。
6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8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卫生院核查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69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出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依法查处。
7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消防栓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7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7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
7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依法查处。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75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
76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依法查处。
7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
7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依法查处。
7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依法查处。
80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为依法查处。
81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依法查处。
82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方案并开展奖励。

十、市场监管（3项）		
8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检验是否合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进行查处。
84	电梯安全监管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电梯是否定期检验、检验是否合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进行查处。
8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依法组织制定区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接到事故报告，尽快核实并逐级上报，做好事故现场保护； 3.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十一、综合政务（2项）		
86	天府科技云注册及浏览	承接部门：区科协 工作方式：天府科技云注册及浏览。
87	“川工之家”注册	承接部门：区总工会 工作方式：“川工之家”注册。